

反對派怕累「金主」「放生」涂謹申

涂未釋疑團拒合作 獲立會監委3自己友包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5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去年被本報踢爆涉嫌收受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的「政治黑金」,但從未向立法會申報利益。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昨日提交就投訴公民黨議員梁家傑、毛孟靜和民主黨議員涂謹申的報告。其中,涂謹申未能解釋多個疑團,更拒絕與委員會合作,但最終仍在反對派議員包庇下,令委員會「意見分歧」而不得不決定不再作跟進調查,令人質疑反對派議員是試圖避免將事件牽連至其「金主」身上。

香港文匯報等報章於去年7月揭發,黎智英涉嫌在兩年內多次向反對派政黨及個人「豪泵」逾4,000萬元,涉及5名在任立法會議員,包括梁家傑被指收取30萬元,毛孟靜和涂謹申分別被指收取50萬元,但3人從未向立法會申報,涉嫌違反議事規則,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最終收到15宗投訴,並展開初步調查。

收取黎智英50萬捐款未申報

經歷近11個月的調查,由4名建制派、3名反對派議員組成的監察委員會完成考慮有關投訴,主席葉國謙昨日向大會提交報告,梁毛兩人被裁定投訴不成立(見另稿)。而涂謹申被指在2012年4月、即立法會選舉前夕,收取黎智英50萬元捐款而未申報,惟涂謹申否認有收取捐款,並向委員會提交一封民主黨函件,稱當時收取過的約63萬元選舉捐贈,均來自民主黨的整體收入,包括公眾捐款,其中並無捐款指明是捐給他的。

不過,在「黑金捐款」事件曝光後,黎智英於去年7月在旗下集團的網台節目上,被主持人問到有否向涂謹申捐款時,他曾回答「選舉囉」,直認有關捐款是給涂謹申作選舉用途,引起社會譁然,黎智英翌日即急急「澄清」,他只是捐款給政黨而非個人。

涂為肥黎說法前後不一解畫

黎智英的說法前後不一致,涂謹申為求「脫罪」更作出「個人演繹」。他向委員會稱,黎智英當日表示很「疲倦」,也未看過有關報道,因此被主持人「誤導」。不過,部分委員質疑涂的解釋只是其猜測,遂要求他提交銀行戶口資料,但其中無發現任何存入50萬元的單一交易,或他無法解釋的大額存款項目。

拒要求黎簽署無捐款聲明

為完全釐清疑問,委員會要求涂謹申提交一份由黎智英簽署的書面聲明,以證明黎沒有直接或間接向他捐款,但涂以事件正進行「法律調查」為由,尋求法律意見後拒絕。

由於涂謹申無法提供書面聲明,有建制派委員認為有必要進入調查階段,以便邀請或傳召黎智英提供資料,但委員會內3名反對派委員卻偏幫「自己友」,聲稱涂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昨日提交有關投訴3名反對派議員的報告,其中涂謹申在「同路人」包庇下獲「放生」。

委員名單及表決結果

職位	委員	對涂謹申個案「是否進入調查階段」的投票取向
主席	葉國謙(民建聯)	反對*
副主席	劉慧卿(民主黨)	反對
委員	林健鋒(經民聯)	贊成
	易志明(自由黨)	贊成
	陳婉嫻(工聯會)	贊成
	郭榮鏗(公民黨)	反對
	范國威(新民主同盟)	反對

*根據議事規則第79A(1)條,主席作決定性表決時,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

資料來源:立法會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涂謹申 資料圖片

涂謹申涉收受黎智英捐款疑點及回應

疑點	涂謹申回應
疑點一: 2012年4月,涂謹申涉收取黎智英50萬元捐款而未申報。	聲稱收過約63萬元選舉捐贈均來自民主黨的整體收入,當中無捐款指明是捐給他。
疑點二: 黎智英去年7月直認有關捐款是給涂作選舉用途,惟翌日即澄清只是捐款給政黨。	自行「理解」黎的言論,稱黎當日很「疲倦」,亦未看過有關報道,因此被主持人「誤導」。
疑點三: 委員會要求涂提交一份由黎智英簽署的書面聲明,以證明黎沒有向他捐款。	涂以事件正進行「法律調查」作擋箭牌,尋求法律意見後拒絕。

資料來源: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報告 製表:鄭治祖

已提交「所有資料」,進一步考慮投訴「將會對涂議員不公平」,並要求結束投訴及決定投訴不成立。鑑於委員無法達成共識,委員會遂表決對涂謹申的投訴「是否不成立」,3名反對派委員贊成,3名建制派委員則反對,最終主席葉國謙須按議事規則投下反對票(見另稿),令「投訴不成立」的議題被否決。

葉國謙:有新證據再考慮跟進

委員會其後表決應否進入調查階段,正反雙方同樣各有3票,葉國謙最後按規定投反對票,結果針對涂謹申的投訴因意見分歧,未能作出結論,決定不再作跟進調查,令涂謹申僥倖「逃過一劫」。不過,葉國謙昨日在記者會上強調,倘委員會接獲新證據或資料,將會再考慮如何跟進。

被問到對涂謹申的投訴「是否不成立」的議題被否決,是否等同於「投訴成立」,葉國謙說,由於委員會否決就個案進入調查,因此無法判斷針對涂的投訴是否成立,只能說是「未能作出結論」。至於是否「放生」涂謹申,葉國謙認為應留待公眾自行判斷。

身為委員會副主席的民主黨主席劉慧卿,則在記者會上公開為其同黨護航,聲稱委員會沒有「放生」涂謹申,「唔通又放生其他幾個(指梁毛二人)咩?」她稱,委員是按程序做事,認為有關指控「唔公道」。

涂謹申昨日在回應時堅稱,他從沒收取黎智英50萬元捐款,並無視自己在委員會內因「自己友」包庇而以一票之差才毋須接受進一步調查的事實,稱自己向委員會提供的資料「足以確定」投訴不成立,委員會報告是「還他清白」。

葉國謙依規作決 無奈投反對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涉嫌收取巨額「政治黑金」的醜聞,引起社會極大迴響,各界要求立法會調查之聲不絕於耳,但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最終決定不作跟進,其中委員會主席、民建聯葉國謙投票反對進行調查,令人誤會葉國謙「倒戈相向」。

葉國謙昨日在記者會上解釋,由於表決涂謹申個案應否進入調查階段時,3名建制派委員贊成,3名「泛民」委員則反對,因此需要主席作出決定性投票。根據議事規則第79A(1)條,主席作決定性表決時,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因此他只能投反對票,「間接」決定委員會不再跟進調查涂謹申個案。

葉國謙強調,他身為主席必須按規定投反對票,不能就個人取向作出投票,「無機會代表我個人意見」。

借提問「護主」《蘋果》記者被「提醒」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昨日提交就投訴3名反對派議員的報告,並舉行記者會解釋報告內容。由於事件牽涉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壹傳媒旗下的《蘋果日報》,自然要為落力「護主」。

《蘋果日報》記者昨日在記者會上向委員會主席葉國謙提問時稱,涂謹申、毛孟靜等人已提交所需資料以證「清白」,但委員會卻單憑「個別人士」(即黎智英)在網台節目的言論,就去投票決定是否進行調查,此舉未必恰當。葉國謙即「提醒」該記者,指報告已詳細列明由於涂謹申無法提供黎智英簽署的書面聲明,以證明黎沒有直接或間接向他捐款,因此委員未能達成共識,最後才決定以表決方式作決定。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解釋獲接納 梁家傑毛孟靜「甩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被指收受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捐款而未申報的公民黨黨魁梁家傑、黨員毛孟靜,其解釋獲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受,並裁定針對兩人的投訴不成立,令兩人同告「甩難」。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昨日發表的報告書指出,梁家傑被指在2012年4月收取黎智英30萬元捐款,他書面作供時稱,有關捐款是捐給「真普選聯盟」,他和「真普聯」召集人鄭宇碩只是以受託人身份開設聯名銀行戶口暫存捐款,「真普聯」翌年9月開設獨立賬戶後,款項已分批轉至「真普聯」名下。委員會在考慮有關的銀行單據及會議記錄等證據後,決定接納梁家傑的解釋。

毛孟靜則被指於2012年4月、即立法會選舉前夕,曾收受黎智英50萬元捐款。她向委員會提供銀行戶口月結單等資料,證明該段時間她只收取過兩筆分別來自公民黨和她丈夫的捐款,委員會最終接納毛孟靜的資料,決定投訴不成立。

梁家傑昨日對報告結果表示歡迎,稱已證實他並無違反議事規則,「還我一個公道」,又稱希望坊間「炒作」的聲音可以到此為止。

政界質疑反對派包庇 促廉署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昨日發表報告,委員會中的反對派議員「放生」涉嫌收取「政治黑金」的民主黨議員涂謹申,引起各界強烈不滿。有立法會議員對報告決定感到遺憾,並質疑有反對派委員處處包庇「同路人」,令3名議員得以「甩難」,又促請廉署從速調查事件。有政界人士則質疑,反對派委員否決調查決定,實際目的除了令盟友「脫險」,更重要的是避免事件「燒到金主身上」,令「米飯班主」可以逃避公眾監察。

王國興表極遺憾 指事件疑點多

去年8月有份向立法會作出投訴的工聯會議員王國興昨日表示,他對委員會的決定表示「極其遺憾」,認為難以向公眾交代,又指事件有很多疑點,仍未水落石出,廉署有充分證據展開調查,「目前只有廉署可以行使職權,還公眾一個真相」。

他續說,是次事件反映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權有局限性,例如委員會要求涂謹申提交一份由黎智英簽署的書面聲明,以證明他無收過捐款,但都未能做到,建議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鄧家彪:無法調查匪夷所思



王國興 黃偉邦攝 鄧家彪 資料圖片

另一工聯會議員鄧家彪則指,公務員收受利益而未申報,「隨時可以無咗份工」,但立法會議員涉嫌收受巨額捐款,委員會竟無法調查,令人覺得匪夷所思。他質疑有委員沒有公正辦事,有黨派傾向,「自己放生自己」,擔心事件會影響立法會的形象,「市民會問,究竟咩人先監察到立法會?」

經民聯議員梁美芬指出,委員會否決調查決定,不等於有關議員沒有收受巨額捐款,只是說明委員會制度有其局限。她認為,倘涂謹申真的沒有收受黎智英捐款,「點解唔肯出席會議講清楚?」



梁美芬 資料圖片 陳勇 資料圖片

陳勇促廉署嚴正調查事件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質疑,有反對派委員處處包庇「同路人」,令3名議員得以「甩難」,實際目的除了令盟友「脫險」,更重要的是避免事件「火燒連環船,燒到金主身上」,令「米飯班主」逃避公眾監察,因此必須在委員會否決調查決定。

他並要求黎智英公開交代事件,包括出席立法會的聆訊,以釋除公眾疑慮,又促請廉署嚴正調查事件。

黎智英出席下月閉門聆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向反對派秘密捐款逾4,000萬元,幾乎「人人有份」,工黨主席李卓人、社民連主席梁國雄(長毛)就被指涉嫌分別收受了黎智英150萬及100萬「黑金」。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葉國謙昨日透露,兩人的個案已進入調查階段,稍後會邀請有關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消息指,黎智英將會出席下月2日舉行的閉門聆訊。

包括香港文匯報在內的多份報章,於去年7月踢爆「長毛」涉於2013年10月及2014年6月連收兩筆50萬元鉅款,但未有根據議事規則向立法會申報。他一度矢口否認曾於6月時收過一筆50萬元的鉅款,更拒絕提交有關單據,但又暗示「有一個戶口去運作」社民連的錢,大玩「語言偽術」。

「長毛」李卓人「收錢」均稱「代收」

其後,在「證據確鑿」下,「長毛」不得不承認曾經

「收錢」,但就稱有關捐款是由他「代」社民連收取,用於社民連和他個人的法律訴訟,又聲稱傳媒爆出事件前,已把捐款交由「第三者監管」。他又辯稱,自己之前未有披露捐款的詳情,是為了「保護捐款人的私隱」,並承認自己的處理手法很差,需要道歉。

被指收取黎智英150萬元捐款卻沒有申報的李卓人,事後承認自己的確收取過有關捐款,但就聲稱自己只是「代收」。不過,他承認,自己是在事件被揭發後,才將款項過戶到工黨,其中的50萬元更一度留在其戶口內長達9個月。但他仍「死撐」所有捐款都是「代收」,做法不涉個人利益,所以沒有向立法會申報。



黎智英 資料圖片

被問閉門會議「扮懵」話「唔知」

黎智英昨晚在出席一公開活動時,被問到會否出席本周六(13日)的委員會會議。他即時「扮懵」稱:「星期六?未收到。」至於會否出席下月2日的閉門會議,他僅稱「未confirm(確認),我唔知呀」。